

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 注销、终止认证程序

1. 目的

为保证客观、公正、一致性地进行认证，减少认证带来的风险，科学、合理地规定认证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终止的条件，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上海时迎认证业务范围内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注销、暂停、恢复、撤销和终止认证的管理。

3. 职责

3.1 认证部、行政部根据部门职责，分别负责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和终止认证中有关工作的受理、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3.2 认证决定人员负责审核并出具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认证通知。

3.3 认证决定人员负责提出暂停、恢复、撤销意见，经管理者代表批准后由认证决定人员发出相关通知；认证部负责在相关渠道进行公示。

3.4 客服部/认证部负责提交注销信息，经管理者代表审定通过后，由认证部向相关企业发出注销认证通知，并通过相关渠道进行公示。

3.5 总经理负责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认证证书的签发。

3.6 行政部负责办理相关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的后续手续。

4. 工作程序

4 批准认证

4.1.1 批准认证的条件

批准认证的条件见相关认证方案和/或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4.1.2 批准认证的实施

4.1.2.1 申请评审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客服部向申请者寄发认证合同，申请者签署合同并缴纳相应费用后，认证部派出有资质的审核员进行实地审核，审核员提交审核报告。

4.1.2.2 对于产品和服务认证项目，认证复核人员对认证申请材料、审核报告等材料进行复审，之后将相关材料提交认证决定人员；对于体系认证业务，认证决定人员直接对认证申请材料、审核报告等材料进行综合评价，做出同意签发证书的书面认证决定，总经理批准签发证书。行政部负责办理批准认证后证书的相关手续，并通过网络或其它媒体对获得认证的企业、产品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告。行政部负责办理批准认证后标志使用的相关手续，并根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版本号	现行版本批准日期
王沛文	阴文芳	李涵	B4	2022.11.07

据本部门发出的公告对认证信息数据库进行调整。

4.2 拒绝认证

4.2.1 拒绝认证的条件

拒绝认证的条件见相关认证方案和/或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4.2.2 拒绝认证的实施

对于通过申请评审的项目，公司受理并完成前期受理手续后，由认证部派出有资质的审核员进行实地审核，审核员提交审核报告。对于产品认证项目，认证复核人员收到审核报告后进行复审。认证复核人员（审核组长，体系认证业务）将认证申请材料、审核报告和复审表等材料提交认证决定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项目作出拒绝认证的最终决定，并向企业寄发拒绝认证通知。

4.3 保持认证

4.3.1 保持认证的条件

- 1) 认证有效期之内，产地环境和产品通过检测，证明仍然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认证标准；
- 2) 在认证有效期之内，通过现场审核，证明仍满足相应实施规则和所依据标准的要求；
- 3) 再认证时，按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
- 4)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和使用有关认证标志；
- 5) 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4.3.2 产品和服务认证保持认证的实施

对于已通过上海时迎认证的获证组织，由客服部对获证者提交的再认证材料进行审核并由认证部派出有资质的审核员对其已获证范围进行现场审核。审核完成后，审核员提交审核报告。认证复核人员对认证申请材料、审核报告等材料进行复审，之后将相关材料提交认证决定人员，做出书面认证决定，总经理批准签发证书。行政部负责办理批准认证后证书的相关手续，并通过网络或其它媒体对获得认证的企业、产品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同时负责办理批准认证后标志使用的相关手续。对于不能通过再认证的情况，认证决定人员会直接发给企业拒绝认证通知。

4.3.3 体系认证保持认证的实施

对于已通过上海时迎认证，且处于的认证有效期的获证组织，认证部按照认证方案的要求委派审核组进行监督审核，同时委派具备能力的本机构人员对监督活动进行监视，以确认认证活动在有效地运作。可以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客户的认证，而无需再进行独立复核和决定。对于任何严重不符合或其他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情况，认证部要求审核组长向本机构报告，委派具备适宜能力且未实施该审核的人员进行复核，以确定能否保持认证；对于不能通过复核的情况，会直接发给企业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的通知。

对于申请再认证的获证组织，由认证部对获证者提交的再认证材料进行审核并派出有资质的审核员对其已获证范围进行现场审核，可不进行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当体系或运作环境（如区域、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重大变更，并经评价需要时，再认证需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审核员审核时将着重审核核实上一认证周期的绩效。审核完成后，审核员提交审核报告。认证决定人员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做出再认证决定，总经理批准签发证书。行政部负责办理批准认证后证书的相关手续，并通过网络或其它媒体对获得认证的企业、产品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同时负责办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版本号	现行版本批准日期
王沛文	阴文芳	李涵	B4	2022.11.07

理批准认证后标志使用的相关手续。对于不能通过再认证的情况，认证决定人员会直接发给企业拒绝认证通知。

4.4 扩大认证范围

4.4.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 1) 获证方名称增加、固定分场所增加、区域或生产单元（区域、生产线）扩大；
- 2) 产品种类或数量或服务类别增加；
- 3)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增加，如产品配方、工艺等。

4.4.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方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2)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方在扩大认证范围内具有规定的行政许可；
- 3) 获证方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规定的范围内；
- 4) 获证方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5)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方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6) 获证方按照认证规定缴纳相关认证费用。

4.4.3 扩大认证范围的实施

4.4.3.1 获证方提出扩大认证申请，由认证部组织对其进行评价，评价按适用的认证程序执行。对于场所、产品或过程范围扩大的，都需按照新申报认证项目适用的认证程序进行认证。获证方扩大认证范围的评价活动可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同时进行；

4.4.3.2 经上海时迎对获证方重新评价后，确认获证方扩大认证范围的产品符合所依据标准的要求。向获证方重新换发认证证书，行政部负责办理对扩大认证后标志使用的相关手续，并根据本部门发出的公告对认证信息数据库进行调整。

4.5 缩小认证范围

4.5.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 a) 获证方固定分场所、区域或生产单元（区域、生产线）缩小；
- b) 产品种类或数量或服务类别减少；
- c)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减少，如产品配方、工艺等。
- d) 多个组织认证减少组织数量。

4.5.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方认证范围内产品范围、场所范围、过程范围不再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附加要求；
- 2) 获证方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范围、场所范围、过程范围认证资格；
- 3) 获证方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4.5.3 缩小认证的实施

4.5.3.1 获证方提出缩小认证申请或上海时迎获得的相关信息表明其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不能持续符合相应认证的要求，由认证部组织对其进行评价，评价按适用的认证程序执行。

4.5.3.2 经上海时迎对获证方重新评价后，确认获证方缩小认证范围后不会对仍保持认证的范围产生影响，向获证方换发认证证书，并对缩小认证范围后超出认证范围的产品认证标志（原先批准使用的）进行监督销毁或收回。

4.6 变更认证

4.6.1 变更认证的条件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版本号	现行版本批准日期
王沛文	阴文芳	李涵	B4	2022.11.07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上海时迎申请变更，上海时迎在接到变更申请书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应予变更：

- 1) 认证委托人名称、住所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4.6.2 变更认证的实施

对于符合变更认证条件的，获证组织应及时向上海时迎提交申请变更。经技术委员会核实，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批准签发证书。申请者缴纳变更证书注册费并将原证书寄回行政部，行政部根据技术委员会最终意见制作新证书。

4.7 暂停认证

4.7.1 暂停认证的条件

暂停证书的条件见相关认证方案和/或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4.7.2 暂停认证的实施

4.7.2.1 当上海时迎通过投诉、监督审核、跟踪调查和再认证、或通过其他信息了解到获证方具备暂停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条件时，技术委员会应对这些条件进行评定。如确实已达到暂停认证的条件时，技术委员会将评定结果及时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批准暂停认证时，行政部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方，同时说明暂停的原因、暂停的时间及获证方需采取的纠正措施和恢复认证的条件和要求；对于暂停认证资格的，于暂停通知生效之日起，在上海时迎网站予以公示；及时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信息。

4.7.2.2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不得做出任何涉及其获得上海时迎认证资格内容的误导性声明，并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对已认证但有潜在缺陷的产品应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召回产品；

4.7.2.3 必要时，上海时迎将召回暂停组织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

4.7.2.4 获证方接到上海时迎的暂停认证的通知后，应积极采取纠正措施，使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认证的要求并及时向上海时迎认证部提出撤销暂停认证的书面申请。

4.7.3 暂停证书的恢复

1) 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需认证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经认证机构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2) 行政部对恢复认证的范围和状态发布到需要进行公开和信息通报的渠道上。

4.8 撤销认证

4.8.1 撤销认证证书的条件

撤销证书的条件见相关认证方案和/或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4.8.2 撤销认证的实施

4.8.2.1 当上海时迎通过投诉、监督审核、跟踪调查和再认证和再认证或其他渠道了解到获证方具备撤销认证证书的条件时，技术委员会对这些条件进行评定，在充分评估认证风险和可靠性的基础上，确定是否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以书面报告提交总经理，总经理批准签发。

4.8.2.2 机构做出撤销认证的决定后，认证决定人员及时将撤销认证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方。对于撤销认证资格的，于撤销通知生效之日起，行政部在上海时迎网站予以公示；及时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信息。

4.8.3 认证证书到期，获证方未提出换证申请或未接受上海时迎对其进行再认证审核，原证书将自动失效，行政部应向获证方收回并销毁证书。

4.8.4 行政部在接到确认证书失效的信息后，在获证方数据库中对该获证方标示“失效标识”，并从获证方名录中删除。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版本号	现行版本批准日期
王沛文	阴文芳	李涵	B4	2022.11.07

4.9 注销认证

4.9.1 注销认证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时迎在 30 日内终止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认证委托人申请终止的；
- 4) 其他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

4.9.2 注销认证的实施

如确实已达到注销认证的条件时，技术委员会将评定结果及时报总经理审批。行政部根据认证决定结果，向获证方发放注销认证的通知。注销认证的，于终止通知生效之日起，在上海时迎·上海网站予以公示，并采取措施，对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产品仍持续获得认证。

4.10 终止认证

4.10.1 终止认证的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时，可确定为终止认证：

- 1) 认证委托方申请终止的；
- 2) 认证委托方/受审核方存在重大环境污染/食品安全或严重违法行为；
- 3) 当获证组织被拒绝认证或撤销认证时；
- 4) 其他可能的原因，如认证委托方未支付认证款。

4.10.2 终止认证的实施

4.10.2.1 任何情况下，当认证委托方主动要求终止的，应提供书面的终止申请。

4.10.2.2 当现场审核时，认证委托方提出终止认证的，审核组还应完成终止审核报告。

4.10.2.3 其他情况下的终止认证，后续处理适用拒绝认证或撤销认证的程序。

4.10.2.4 当国家有关部门或标准所有者要求报送相关认证信息的，责任部门还应将终止信息及时报送至指定平台。

4.11 对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

4.11.1 行政部及时通知获证方，对其“暂停、撤销、注销”证书和标志及时收回存档；

4.11.2 获证方在“暂停、撤销、注销”的产品上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

4.11.3 获证方的“暂停、撤销、注销”的产品不得投放市场；

4.11.4 获证方停止使用包含“暂停、撤销、注销”的产品认证内容的所有广告宣传；

4.11.5 获证方对有潜在缺陷的获证产品采取纠正措施，在可行时召回产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版本号	现行版本批准日期
王沛文	阴文芳	李涵	B4	2022.11.07